罗治富、隆回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二审判决书

治安管理(治安)

发布日期: 2019-11-13

浏览: 14次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9) 湘05行终209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罗治富,男,1972年11月23日出生,住湖南省隆回县。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隆回县公安局,住所地隆回县桃洪镇建设街113号。 法定代表人申松能,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文杰威,该局法制大队教导员。

委托代理人丁林元,该局民警。

上诉人罗治富因与被上诉人隆回县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湖南省武 冈市人民法院(2019)湘0581行初2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 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罗治富作为群主创建了"大邵阳风骨(小沙江)3群"微信群,有群员139人。2019年3月1日,隆回县公安局对2019年1月2日隆回县小沙江镇旺溪村2名儿童死亡事件发出警情通报,罗治富因对该警情通报不满,便于2019年3月1日晚上,在"大邵阳风骨(小沙江)3群"微信群中发布"毫无根据的警情通报不要发出来胡弄我老大爷"、"有人说公安局长老妈偷淫了,你相信吗?"等言论。隆回县公安局根据匿名报警登记立案,进行了相关调查,在处罚前告知罗治富陈述、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隆公(小)决字[2019]第0439号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罗治富行政拘留十日。处罚决定作出后,隆回县公安局于当日将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罗治富,并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罗治富的家属。该行政拘留决定已执行完毕。

原审认为,人民法院依法对隆回县公安局作出的治安行政处罚决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公民对公安工作有意见,应当依法通过正当途径表达诉求,不可在网络上随意发表不当言论,更不可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他人。罗治富在微信群中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他人,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隆回县公安局认定罗治富的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罗治富作为微信群群主,负有对其所建微信群的管理、监督和注意义务,应当带头遵纪守法,注意网络文明用

10/11/2020 文书全文

语,对微信群中随意发表不当言论、传播谣言和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他人应及时出面制止,但其不仅未尽群主义务,还自行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他人。隆回县公安局针对罗治富的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量罚适当。隆回县公安局在对罗治富作出治安管理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履行了受案、调查、作出处罚前向被处罚人告知相关权利、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告知被拘留人家属等法定程序,程序合法,对罗治富要求撤销隆回县公安局作出的隆公(小)决字[2019]第04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以驳回。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罗治富的诉讼请求。

上诉人罗治富上诉称,其在微信群中所说的话只是类比,没有辱骂他人的故意和目的,公安局长只是政府职位的统称,没有具体的针对对象,不存在具体的受害人,其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隆回县公安局存在违法使用警械、强迫上诉人在笔录上按手印、虚假送达等程序违法情形,应予以撤销。一审中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且原审法院变更开庭地点未提前通知上诉人,原审程序违法,请求二审改判。

被上诉人隆回县公安局辩称,罗治富因不满该局发布的警情通报,在其为群主的人数达139人的"大邵阳风骨群(小沙江)3群"微信群中发布"毫无根据的警情通报就不要发出来胡弄我老大爷"、"有人说公安局长老妈偷淫了,你相信吗?"等言论、该群群员接话"总有一天让这些所谓的警察去吃屎"的事实清楚,罗治富的行为构成利用信息网络在公共场所发布虚假和带侮辱性质的信息起哄闹事、贬损人民公安形象、干扰公安机关正常办案的寻衅滋事行为,且造成不良影响。隆回县公安局受理报案后,依法履行了传唤、调查、告知相关权利等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罗治富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原审判决驳回罗治富的诉讼请求正确,请求二审维持。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上诉人罗治富在其为群主的、人数达139人的"大邵阳风骨群(小沙江)3群"微信群中针对隆回县公安局发布的警情通报散布不当言论,并使用侮辱性的语言谩骂公安局长、贬损公安机关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其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寻衅滋事行为。被上诉人隆回县公安局认定罗治富的行为构成寻

10/11/2020 文书全文

衅滋事,对罗治富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在行政程序中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告知被处罚人相关权利、通知被处罚人家属、送达等程序,程序合法。上诉人罗治富主张其行为不构成侮辱他人、被上诉人隆回县公安局程序违法,缺乏事实根据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其关于原审程序违法的上诉主张,缺乏事实根据,本院亦不予支持。综上,被上诉人隆回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原审判决驳回罗治富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以维持,上诉人罗治富的上诉请求应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诉讼费50元,由上诉人罗治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判 长 吴纲要 宙 审 判 刘朝晖 员 宙 判 员 黄毅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法官 助理 黄先智 代理书记员 罗浒浒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 • • • •